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維敏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09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7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124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08012474901-1.odt)

主旨：有關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辦理選舉，委託出席人數應否受
「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」強制規範疑義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8年6月18日北市民宗字第1086027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68年10月6日台內民字第37773號函（本部97年12月編印之宗教法令彙編第822頁所載本部60年10月6日台內民字第31773號函，如附件）略以，寺廟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開會選舉，以信徒親自出席大會選舉為原則，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固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但為健全寺廟團體組織，委託出席之人數仍應限制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；惟考量寺廟召開會議選舉係屬其內部事務，爰補充規定寺廟章程另有規定者，委託出席之人數得依其章程之規定，不受上開限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